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79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公司110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项立平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0,260,443股,占公司总份的39.41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9,923,2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33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37,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8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彭东律师和李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260,4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彭东、李聪

3、结论意见: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1-056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Swissport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合作事项的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鉴于本次合作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就本次合作事宜达成意向性协议,尚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优化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近日与瑞士国际空港服务有限公司(Swissport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Swissport")签订了《地面支持设备供应框架协议》。

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为框架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瑞士国际空港服务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wissport International Ltd.

(3)法定代表人:Christoph Mueller

(4)注册地址:瑞士苏黎世州格拉特布鲁格镇

(5)经营范围:空港地面服务

(6)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Swissport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近三年交易情况

公司与交易对方2019年发生交易180万美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45%;2020年和2021年未发生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瑞士国际空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总部位于瑞士的苏黎世。该公司为全球最大空港地服公司,为全球约300个机场提供服务,2019年收入31.3亿欧元,净利润27亿欧元,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协议有效期间,广泰作为供应商为Swissport提供所需设备。

2、协议有效期:有效期3年,从2021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3、设备质保期3年。

4、如有需要公司将提供现场交付培训。

5、协议中包含已入选设备型号、出厂价格、交期、零件价格等信息,实际订单的下达会严格按照既定的框架协议执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有7大类产品被列入Swissport全球空港装备采购清单,这将在未来3年内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空港装备快速抢占全球空港装备市场。

2、Swissport为全球最大的航空地面设备服务公司之一,每年采购大量空港设备以满足其服务需求。本协议签订,将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将公司空港装备业务打造成全球空港设备制造行业第一品牌奠定良好的基础。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每次设备采购还需签订单项合同。本次协议相关交易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地面支持设备供应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8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2021-023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武汉阿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于2021年11月10日赎回,收回本金68,000,000.00元,获得收益505,621.92元;海南阿翔食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于2021年11月9日赎回,赎回本金15,000,000.00元,获得收益115,027.39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NC3300596	6,800.00	2021/8/10	2021/11/10	2.95	6,800.00	50.56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1/8/11	2021/11/09	3.11%	1,500.00	11.5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021/7/21	0.77	0.0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4,000.00	2021/7/21	185.23	0.0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800.00	1,800.00	2021/7/21	13.89	0.0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800.00	6,800.00	2021/7/26	49.33	0.0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21/7/30	53.75	0.0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300.00	10,300.00	2021/8/2	25.81	0.00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800.00	6,800.00	2021/11/10	50.56	0.0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2021/11/09	11.50	0.0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0.00	2021/11/16	/	6,000.00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0.00	2021/11/26	/	100.00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0.00	2021/11/26	/	20,000.00
合计		84,400.00	58,300.00	/	390.84	26,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2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9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1-044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范博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965,4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3%;本次解除质押1,070,000股后,范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716,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53%。

●范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本次解除质押1,070,000股后,范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5,901,5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8.21%。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收到范博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范博先生于2019年11月27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1,78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30%)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11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0月20日,范博先生将上述股份1,786,0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1月10日,范博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1,070,0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190,185,914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75.4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7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42,330,000	42,330,000	16.79%	7.06%
刘安省	155,891,014	121,127,114	48.05%	20.19%
范博	6,206,000	5,490,000	2.18%	0.92%
张国强	–	–	–	–
徐钦祥	4,243,000	4,243,000	1.68%	0.71%
朱成寅	10,901,500	5,480,000	2.17%	0.91%
周图亮	4,131,500	4,131,500	1.64%	0.69%
段炼	5,334,300	5,334,300	2.12%	0.89%
黄绍刚	7,050,100	2,050,000	0.81%	0.34%
合计	236,087,414	190,185,914	75.45%	31.70%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续将不再用于股票质押。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解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45,901,5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8.2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6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	109,568,568	18.26%	–	–
刘安省	34,763,900	69,973,529	11.66%	13.79%	5.79%
范博	716,000	10,965,476	1.83%	0.28%	0.12%
张国强	–	9,095,518	1.52%	–	–
徐钦祥	–	9,976,331	1.66%	–	–
朱成寅	5,421,500	10,555,202	1.76%	2.15%	0.90%
周图亮	–	9,976,331	1.66%	–	–
段炼	–	9,541,014	1.59%	–	–
黄绍刚	5,000,100	12,411,743	2.07%	1.98%	0.83%
合计	45,901,500	252,063,712	42.01%	18.21%	7.65%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1-036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公用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简称:19沪众01
债券代码:175800　债券简称:21沪众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着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1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应为9名,实为7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人转让参股公司后续部分认缴出资额的议案》(详见本公司2021-038公告)。

同意公司将参股的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实缴出资的21%股份,对应股份数5,250万股。其中3,000万股转让给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250万股转让给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大众交通、大众企管向本公司支付的对价金额均为人民币0(零)元。

鉴于本公司系大众交通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均兼任大众交通董事。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前述董事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投资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瞿佳因其代表的股东方尚未完成内部决策流程而对该议案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本公司2021-039公告)。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与关联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参与认购扬州芯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新增合伙份额。本公司与大众企管的投资金额分别为9,000万元(大写:玖仟万元)和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

鉴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前述董事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监事,在监事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1-037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公用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简称:19沪众01
债券代码:175800　债券简称:21沪众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着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1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应为3名,实为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人转让参股公司后续部分认缴出资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参股的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实缴出资的21%股份,对应股份数5,250万股,其中3,000万股转让给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250万股转让给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大众交通、大众企管向本公司支付的对价金额均为人民币0(零)元。

鉴于本公司系大众交通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均兼任大众交通董事。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前述监事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监事,在监事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1-039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公用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简称:19沪众01
债券代码:175800　债券简称:21沪众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大众公用、本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企管: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芯通:扬州芯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合伙协议》:《扬州芯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扬州芯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101万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其中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9,000万元,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尚需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本公司过去12个月与关联人大众交通进行的交易累计2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与关联人大众企管进行的交易累计2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45亿元。与不同关联人没有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1年11月10日,本公司与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一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垚企实业有限公司在上海签订《扬州芯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决定共同投资扬州芯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0,101万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其中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9,000万元。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占全体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比例分别为17.96和5.99%。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4、本次交易尚需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系大众交通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均兼任大众交通董事。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郏一工业区7号3幢1层S区182室

法定代表人:赵思渊

注册资本: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03月10日

主要经营范围:出租汽车企业及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企业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室内装潢,经营出租车汽车业务,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大众企管最近三年的业务:出租汽车营运,3家专业4S店、7家汽车修理公司的汽车销售服务、酒店服务及房产物流等多家股权投资。

3、关联方与本公司及大众融资租赁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44,831.19
资产净额	71,496.44
营业收入	2,437.39
净利润	2,247.2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扬州芯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交易类别:对外投资。

3、权属情况说明:扬州芯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扬州芯通于2021年6月注册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二)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名称:扬州芯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办公住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7号楼84室

2、目标募集规模:人民币50,101万元。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扬州芯通合伙人情况

(1)、普通合伙人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788号T1第28层1-2单元
注册资本	33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02-28
法定代表人	吴剑平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有限合伙人

1)、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复兴大道16号2幢127室
注册资本	12171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03-04
法定代表人	吴剑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2)、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一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一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紫杉路158弄4号8幢
注册资本	115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02-22
法定代表人	吴剑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3)、上海垚企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垚企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建星路108号(上海建设经济小区)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06-29
法定代表人	洪智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玻璃制品、日用百货、矿产品、燃料油、煤炭、化工产品。

4)、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商城路518号
注册资本	29.52亿
成立时间	1991-12-24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经营范围	城市燃气管网、清洁能源、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建设、经营及相关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

5)、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郏一工业区7号3幢1层S区182室
注册资本	159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5-03-10
法定代表人	赵思渊
经营范围	出租汽车企业及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企业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室内装潢,经营出租车汽车业务,销售汽车配件。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根据《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对半导体行业项目进行投资,为合伙人谋求投资回报。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伙期限与经营期限

本合伙企业作为合伙型私募基金的经营期限为5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经营期限届满,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延长1年,以延长2次为限。经营期限内提前退出的,本合伙企业提前终止。

(三)、认缴出资额

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等详见下表,全体合伙人同意在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或其他相关文件上指定的付款日或之前将其应缴付的出资额支付至指定账户。

扬州芯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全体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比例(%)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1
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100	36.127
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一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959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17.964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988
上海垚企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959
合 计		50,101	100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四)合伙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债务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五)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从任何待分配收益中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对于本合伙企业因持有、处置对被投资公司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取得的回收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及退出收益),在扣除上述费用后,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一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金额,应当予以实际分配;归属每一其他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进一步划分和实际分配:

(1)首先,返本。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段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

(2)其次,如有余额,则85%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15%分配给基金管理人及/或其指定方。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运用闲置资金进行临时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其他收益,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六)管理费

除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一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每一其他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管理费为其实缴出资额的1.5%/年,该等管理费由本合伙企业向基金管理人进行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同意,也可由该有限合伙人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支付。

(七)投资事项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采取股权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被投资公司进行投资。为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可用于购买政府债券、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品或与前述投资方式、风险水平相当的其他产品(统称"临时投资")。

本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不得对外提供保证、质押等担保,不得对外拆借,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领域。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3)名成员组成,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1)名,由基金管理人指定。

(八)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1)改变本合伙企业的名称;

(2)改变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3)处分本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本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不包括因本合伙企业在其全部投资项目中的投资权益在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变现使得本合伙企业可以提前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在此情形下,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本合伙企业的提前解散及清算事宜);

(5)法律、法规及其他本协议约定的应当由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

(九)入伙与退伙、份额转让

新有限合伙人入伙,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入伙,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新入伙合伙人共同签署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有限合伙人退伙,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退伙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十)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本合伙企业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已全部退出或无法实现;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合伙企业清算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

(十一)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合伙企业经济利益受到损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管理人员非因故意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所造成合伙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损失的,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其他事项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作出决定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签署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各方以等价现金方式出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扬州芯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七、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投资扬州芯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通过借助投资平台的专业能力,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及效率的契机。公司将通过专项投资和市场化管理扩大金融创投领域投资规模,提升公司的投资盈利能力,增加稳定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用事业与金融创投两翼齐头并进的战略方向,是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将密切关注扬州芯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运营情况,严控投资风险,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 年11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杨